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1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蔡昌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